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7月31日14:00-17:00在广州保利假日酒店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3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丽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一位监事授权委托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2. 审议通过《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记录。

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31 日